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合作方江西龙琴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拟承租的新建猪场建设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19 年 12 月 31 日